**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

**公开选调教研人员公告**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行政学校）因事业发展需要，面向全国党校和高校系统公开选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教研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地处杭州湾南岸，宁绍平原西部，会稽山北麓，是绍兴市政治、文化中心，是绍兴市中心城区，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有2500多年建城史，被誉为“没有围墙的博物馆”。境内交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乘高铁20分钟到杭州、1小时15分钟到上海；汽车30分钟到萧山国际机场、40分钟到杭州、2个小时到上海。

在区委区政府关心支持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于2019年10月正式成立，为区委直属的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是区委区政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是负责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和进行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部门。校内建有设施完备的报告厅、教研室、图书室、活动室、党性教育基地等学术场所和部分生活设施，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是一所富有生机、充满活力的新兴红色学府。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党校事业，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不得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

3.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要求，具备较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从事教学及研究方向与党校教学范围相符，能够胜任党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4.具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身份。全国党校和高校1年以上（含1年）教学科研相关工作经历。

5.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30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位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1年7月30日以后出生）。户籍、性别不限。

6.在职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尚在新招聘事业单位试用期，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人员不得报考。

三、岗位职责

1.熟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2.根据教学要求及所学专业，做好备课、授课工作。

3.根据不同班次的办学要求，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4.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完成各类课题及调研。

5.参加学术交流、业务进修，接受业务能力考核。

6.配合做好党校行政管理工作。

四、招聘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岗位类别 | 招聘人数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 教研人员 | 专业技术 | 2 | 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公共管理类、社会学类。 | 最低服务年限5年 |

1. 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体检、考察、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

**（一）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17:30。

1. **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将相关报名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邮箱：410834179@qq.com，邮件标题注明：应聘岗位+本人姓名（邮件发送后请电话联系确认接收情况，联系电话：0575-88320265；0575-88320275）。报名材料包括：

1.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及报名登记表中所填反映个人学术水平的印证材料，发表的论文或毕业论文，获奖情况证明、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2.学历、学位证书（含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留学人员报考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网址：[www.cscse.edu.cn）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http://www.cscse.edu.cn）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照片。

4.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5.本人近期一寸电子照片。

**（三）资格审查**

我校根据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初选，在面试当天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报考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面试成绩在报考材料审核通过后生效。报名材料若存在虚假情况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报名人数不足计划招聘数3倍的，将核减招聘人数或取消招聘计划。

**（四）考试流程**

对于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人员，直接组织面试，着重考核入围人员的岗位素质、学科能力和岗位实践能力。面试以科研成果评估、试讲及面谈等方式进行。先以科研成果评估得分确定进入试讲和面谈人员名单并通知到招聘单位所在地面试。面试总成绩根据科研成果评估、试讲及面谈得分综合计算。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作放弃考试。

**（五）公布成绩**

面试完毕，根据各环节赋分情况，确定入围人员面试总成绩，排定名次并予公布，同时根据合格者名次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与考察环节的人员。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由选调单位统一组织，标准参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以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岗位实际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列入考察对象。

经面试、体检合格的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在考察前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调出和近一年年度考核结果的有效证明。考察工作由选调单位组织实施。

在体检或拟录用公示前放弃考察资格的，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是否递补，由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经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审决定。

**（七）公示**

由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领导班子会议对考察人员总成绩、体检、考察情况进行集体讨论，按1:1比例确定选调人选，报越城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人员名单在越城区人民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

**（八）聘用**

1.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选调的拟聘人选，由选调单位报越城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批。

2.未经原单位同意报考的，不予聘用。

3.经审批同意聘用的人员，按照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调动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

六、人才政策

拟确定的选调人员符合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规定的，享受我区高层次引进人才政策。

七、其它事项

对应邀来越城区参加面试人员，根据实际出发地，按省内、华东地区（除浙江省外）、其他地区（除华东地区、浙江省外）分别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食宿由选调单位统一负责安排。本次选调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越城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请各位考生及时登录查询。

联系电话：余老师0575-88320265，郑老师0575-88320275。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负责解释，招聘工作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监督电话：0575-88371135，0575-88611201。

**附件：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公开选调事业编制教研人员报名登记表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

**公开选调事业编制教研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职称及取得时间 |  | 入党时间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 工作简历 | （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分别填写起止时间、学习或工作单位） |
| 学术成就 | （请填写本人课题、论文等学术方面的主要成就） |
| 个人荣誉 | （请填写本人所获综合性的个人荣誉） |
| 家庭成员 | （请填写家庭主要成员的姓名、与本人关系、出生年月、工作单位等） |
| 个人签名: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